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吳守鎰

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戴淑雯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10 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
11 序，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吳守鎰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理 由

16 一、移送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本件更生執行程序中，經函命提出
17 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後，未提出更生方案，且於
18 民國114年7月18日具狀聲請撤回更生程序，然經通知債權人
19 表示意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20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撤回，不符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而無法撤
22 回更生，更生程序須續行，惟經於114年8月11日函請債務人
23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並合法送達債務人代
24 理人，仍遲未陳報，再於114年10月30日函請債務人具狀陳
25 報更生方案，亦經合法送達債務人代理人而仍未依限提出更
26 生方案，是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款規定，應轉由清算程序
27 辦理。

28 二、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9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
30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
31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及第

01 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02 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03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
04 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有擔
06 保及無擔保債務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7 更字第277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2月5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
08 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更生執
09 行事件（下稱執行程序）進行更生程序，嗣司法事務官製作
10 債權表公告周知，並於114年4月22日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
11 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於114年4月25日送達債務人之代
12 理人，債務人並未提出更生方案，且於114年7月18日具狀聲
13 請撤回更生程序，經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債權人中國信
14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
15 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撤回，司法事務官即於114年8月11日
16 發函通知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未得全體
17 債權人同意不得撤回更生之聲請，必須依法續行更生程序，
18 並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告知如
19 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即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一語，該函文於
20 114年8月15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債務人未提出更生方
21 案，亦未對轉為清算程序表示意見等情，嗣司法事務官再於
22 114年10月30日函請債務人具狀陳報更生方案，經於114年11
23 月4日送達債務人代理人後，仍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
24 生程序無法進行，乃由司法事務官轉由清算程序等情，業經
25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26 四、綜上，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未遵守
27 法院之命令，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
28 限提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
29 裁定或命令，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之情形。因此，本件顯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爰
31 依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2 件清算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雪鈴